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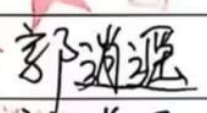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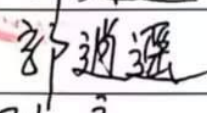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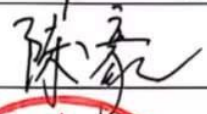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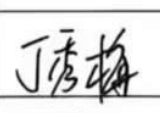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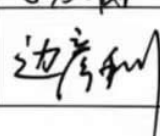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55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绵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 M-AEXT924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逍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逍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 M A3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秀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537	
边彦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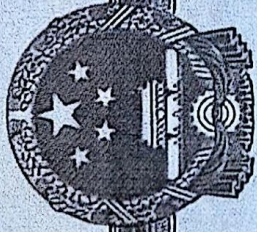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AX6T2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绵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 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秀梅（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海綿建设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1日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036.86	2340.24	0.00	147	2340.24	44377.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79	●	4179	●	4179	-
02	4179	●	4179	●	4179	-
03	4179	●	4179	●	4179	-
04	4179	●	4179	●	4179	-
05	4179	●	4179	●	4179	-
06	4179	●	4179	●	4179	-
07	4179	●	4179	●	41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13 15:22:09打印时间：2026-07-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名		边彦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44.46	2145.36	0.00	183	2145.36	58589.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局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887641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13 15:22:52

打印时间：2026-07-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三 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附图六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七 本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本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土地证明

附件五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六 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6 分 1.520 秒, 北纬 35 度 30 分 5.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3-410526-04-01-755617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3-410526-04-01-755617（详见附件2）。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厂址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用水由滑县王庄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滑县王庄镇供电电网统一供应。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水量、用电量相对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长虹渠，最终流入金堤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

较好。

噪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王庄镇，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河南省 大气生态环境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以上情形	相符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本项目按照绿色制造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	相符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改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要求。	相符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标准进行建设。	相符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
			6.新建、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	相符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行业企业。	相符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满足产值要求。	相符
			2.新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5.新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厂内、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 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澳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本项目不涉及。	/

	防控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位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4，项目无空间冲突。				
本项目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1052620004		管控单元分类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为海绵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与其他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为海绵制造企业，原材料为 PPG、POG、TDI 等，不属于需要进行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按要求管理。	相符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		
12.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6 年 12 月底前，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一厂一策”精准喷氨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按照市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6.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为海绵制造企业，原材料主要为 PPG、POG、TDI 等，不属于需要进行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按要求管理。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 号）		
12.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持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参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提升我县工业领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 号）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并在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发泡工序二次密闭，并在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 号）、			

《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的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海绵，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六、塑料制品”，根据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建设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工艺过程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	1.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控制风速； 2.项目生产使用新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柱状活性炭直径小于 5mm，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 3.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其中粉状物料投料混合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5.项目不涉及NO _x 。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物料采用桶装包装，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非取用时，包装密闭。 2、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3、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二次密闭，并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项目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1mg/m ³ 、1.7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 2、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0%。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低于20000m ³ /h，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低于 150 吨，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海绵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				

	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4、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200米27号，不在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王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	---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王庄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址距离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较远，不在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200米2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北侧1.36km处的王庄镇地下水型井群，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项目厂址距离王庄镇莫洼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近，划分范围如下表。 表 1-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水源地名称</th><th>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th></tr><tr><td>1</td><td>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 2.1km 处的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井群，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三），项目用地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图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已取得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用地证明，符合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东侧及北侧为农田；南侧为临界临街商铺。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根据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用地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在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评价认为选址可行。

6、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410526-04-01-755617，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	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区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混合（聚醚、TDI、水）-搅拌-发泡-切割-成品（不使用废旧料及再生料）	原料混合（聚醚、TDI、水）-搅拌-发泡-切割-成品（不使用废旧料及再生料）	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罐、海绵发泡剂、切割机	搅拌罐、海绵发泡剂、切割机、计量泵、空压机等	备案内容为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以建设内容设备为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编制依据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新建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具体见附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以聚氨酯原料 PPG、POP、TDI 为主要原料，即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发生聚合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聚氨酯），水作为发泡剂生成气孔（全水发泡工艺），形成泡沫塑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高 13m，建筑面积 2100m ² ，包括生产区及成品区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1 层，高 13m，建筑面积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总建筑面积 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城镇供水管网		/
	排水	化粪池		/
	供电	城镇供电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	拟建

				器+15m 排气筒 (DA001)		
			发泡、熟化废气：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			
		废水	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			/
		固废	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拟建
			一间危废暂存间 5m ²			
			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拟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备注
1	海绵	100	产品密度 15~50kg/m ³ ，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要，产品有性能细分（主要是密度、弹性、刚性等）。

海绵产品执行《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10802-2023）中的轻微（L）类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表 2-3 海绵产品性能标准

性能	要求
回弹率/%	35
75%压缩永久变形/% ≤	10
65%/25%压陷比≥	1.8
气味等级/级 ≥	7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 压陷硬度损失值(P)/%	39≤P<45
拉伸强度/kPa ≥	80
断裂伸长率/% ≥	80
撕裂强度/(N/cm)	1.6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	50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kPa ≥	5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30
灰分/% ≤	2.75
甲醛散发/(mg/kg) ≤	1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用途	储 存 方 式	最大储存 量 (t/a)
主要 原辅 材料	1	聚醚多元醇 (PPG)	43	发泡原料	250kg桶 装	3
	2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22	发泡原料	250kg桶 装	1
	3	聚合物多元醇 (POP)	17	发泡原料	250kg 桶装	1
	4	三乙烯二胺	0.7	胺催化剂	25kg桶装	0.1
	5	辛酸亚锡	0.3	锡催化剂	25kg桶装	0.1
	6	硅油	0.7	稳定剂	25kg桶装	0.1
	7	石粉 (碳酸 钙)	15	增加强度	25kg袋装	1
	8	色浆	0.5	染色	25kg桶装	0.1
能源	水		102m ³ /a	城镇供水管网		
	电		10 万 kWh/a	城镇供电管网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毒理
1	聚醚多元醇 (PPG)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约 3000，羟值 54-58mgKOH/g，粘度 400-650mpa.s/25℃，pH5.0-7.0，沸点>200℃，蒸汽压 39.9Pa (20℃)，因分子量大、极性大，在环境温度下稳定，不易挥发。主要用于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可燃	基本无毒性。
2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丙酮、醚。熔点：3.5~5.5℃(TDI-65)，11.5~13.5℃(TDI-80)、19.5~21.5℃(TDI-100)；沸点：251℃；闪点：132.2℃(TDI-80)；常温下易挥发，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容易与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并放出大量热，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是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反应之一。	常温无自燃风险	基本无毒性。

3	聚合物多元醇 (POP)	外观一般为白色或浅乳黄色液体，是一种含有有机填料的多元醇，可取代无机填料，不仅能使聚氨酯泡沫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还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POP 不单独使用，而是与 PPG 配合使用，主要用于制备高承载或高模量的软质和半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	可燃。	LD ₅₀ :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6.2g/m ³ , 8 小时。
4	三乙烯二胺	白色结晶粉末，有胺味，分子量 112.18，熔点 15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蒸汽压 0.098kPa（25℃）。三乙烯二胺呈弱碱性，能溶解于多元醇类及大多数有机溶剂、水。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还是聚合物的起始剂，可用作乙烯聚合催化剂及环氧乙烷聚合催化剂等，其衍生物可做腐蚀抑制剂、乳化剂等。	可燃	有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700mg/kg; 兔经皮 >2000mg/kg
5	辛酸亚锡	白色或黄褐色膏状物，密度 1.29kg/m ³ ，闪点 >137.78℃，沸点 >200℃，蒸汽压 0.3Pa（25℃）。无腐蚀，不溶于水，溶于石油醚、多元醇。用作聚氨酯合成和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催化剂及环氧树脂催化剂型固化剂。	可燃	LD ₅₀ : 587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兔子经皮)。
6	硅油	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熔点-50℃，沸点 101℃(lit.)，折射率 1.403-1.406，闪点 300℃，密度 0.963g/ml。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海绵生产使用的是高分子量硅油。	可燃，燃点 320℃	无毒
7	石粉 (碳酸钙)	主要成分碳酸钙，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不燃	无毒
8	色浆	无臭、无味、化学性质稳定。主要成分：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用作海绵染色剂，根据客户颜色需求添加不同种类。由颜料或染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制品。以纯油为胶粘剂的称油性色浆。以树脂漆料为胶粘剂的称树脂色浆。由于漆料种类很多，色浆种类也很多。为了使颜料等更好地分散在漆料中，往往在制造过程中，加少量的表面活性剂等。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中间储罐		1t	3	储存 PPG、POP
2	搅拌罐（地埋式）		2t	1	PPG、石粉混合搅拌
3	空压机		/	1	/
4	发泡机组	海绵连续式发泡机	30*3M	1	用于发泡
5		水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6		TDI 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7		色料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8		胺催化剂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9		锡催化剂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10		硅油桶	100kg	1	计量泵输送
11	切割机		3kW	1	/
12	保温罐		1t	2	冬季保温 PPG、POP

产能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发泡熟化工序的产能进行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发泡熟化工序采用连续发泡工艺，每批次发泡时间约为 1h，熟化冷却时间为 2h，平均每批产量约为 0.2t，每天 3 批，年工作 230 天，则年产量=0.2t/批×3 批/天×1 台×230 天=138t/a，本项目拟定产能为 100t/a，生产负荷约 72.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设计值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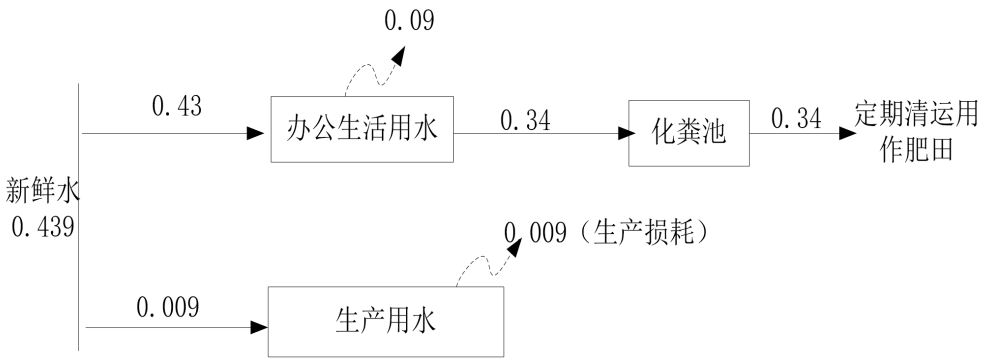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230 天，每天工作 8h。

①办公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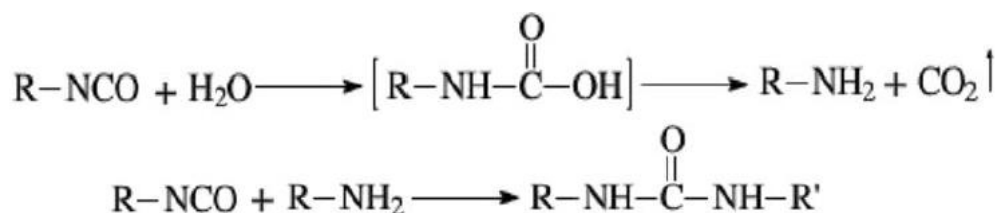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项目年工作 2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3m³/d（100m³/a），由乡镇供水政管网供

	给，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海绵产品 100 吨，发泡 1t 海绵需用水约为 20kg，本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比用水约 2t/a（0.009m³/d）。 5.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生产线反应掉，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³/d、8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5.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a，由王庄镇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23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进入厂区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综上，厂房内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道路通畅便捷，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考虑到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程分析 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物料储存和充装环节 项目使用的原料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均由原料桶装运输进厂，石粉采用袋装运输进厂，液体原料均置原料库储存。冬季生产前，需将桶装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泵至保温罐中保温，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25~3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由前文的物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原辅料来料为 250kg/桶规格的标准桶装，厂内储存为成品桶未开封，不存在充装储存，储存环节不存在有机废气挥发问题。有机废气主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 (2) 海绵制造工艺 1) 工艺原理 本项目使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作为主要原料生产海绵。 海绵泡沫合成过程可以概括为链增长反应、发泡及交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分子结构、官能度、分子量等有关。主要工艺原理介绍如下： 扩链反应：TDI 与 PPG（POP）扩链反应，扩链最终产品为异氰酸酯基团，这样反复进行促使链迅速增长。 反应机理： $\text{R-NCO} + \text{R}'\text{-OH} \longrightarrow \text{R-NH}-\overset{\text{O}}{\underset{\text{ }}{\text{C}}}-\text{OR}'$ 发泡反应伴随着链增长：在生产海绵的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氰酸酯与水反应，生成大量 CO₂ 气体，同时新生成的胺又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异氰酸酯和水反应，先形成不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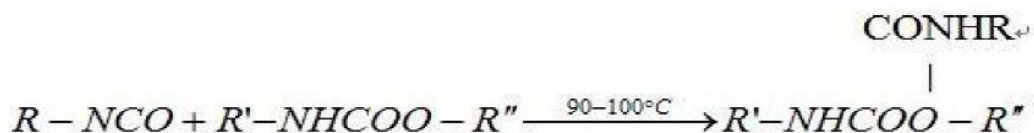
定的氨基甲酸，然后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

反应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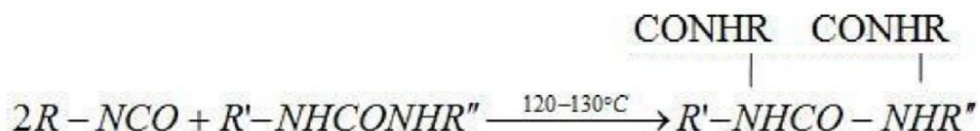


交联反应：交联反应对制备海绵非常重要，发生过早过晚，都会导致海绵的质量下降甚至报废。交联反应包括脲基甲酸酯反应和缩二脲反应。

脲基甲酸酯反应：发泡反应中生成的聚氨基甲酸酯，其氨基甲酸酯基中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脲基甲酸酯。



缩二脲反应：发泡反应中生成的有脲基的聚合物，其脲基中氮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缩二脲。



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地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锡助剂（辛酸亚锡）、胺助剂（三乙烯二胺）是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作用。

硅油不参与反应，在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在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连续发泡工艺，包括备料、连续发泡浇注成型、切割加工、熟化几个阶段。原料上采用水作为化学发泡剂，替代毒性较大的二氯甲烷，以 TDI 和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为主要反应原料，辛酸亚锡和三乙烯二

胺为催化剂，硅油为稳定剂进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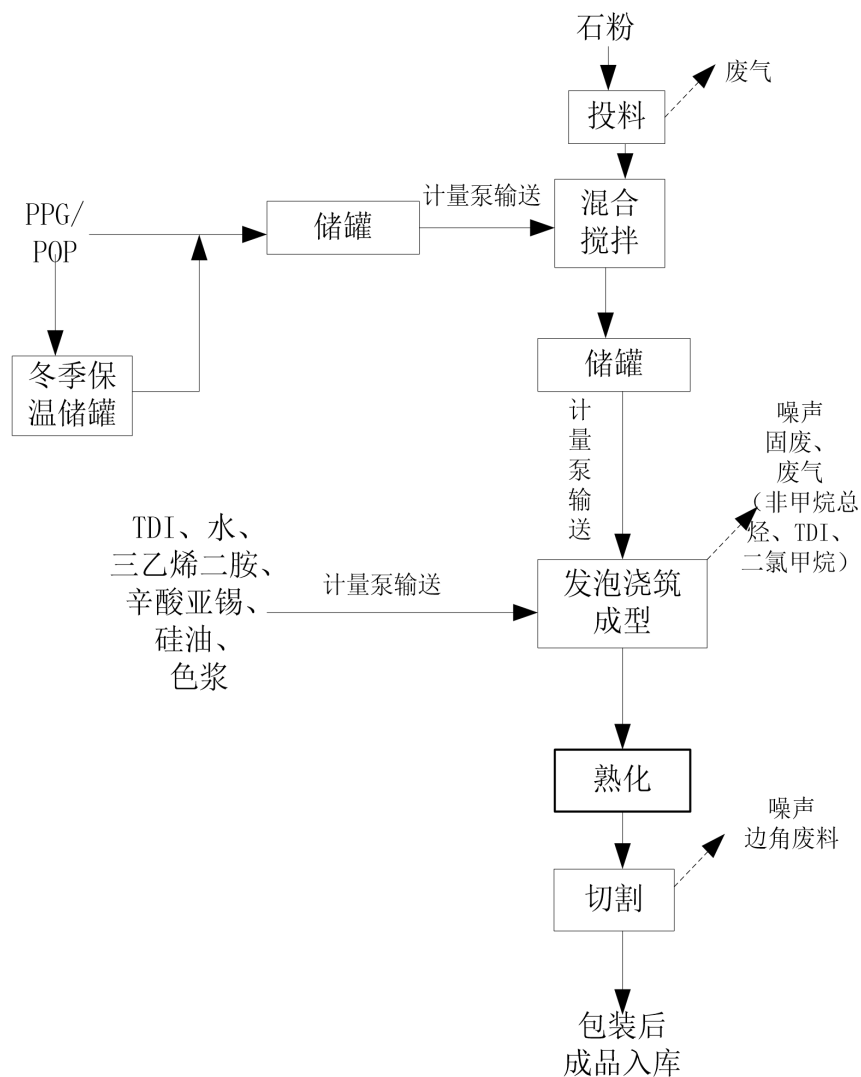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投料、搅拌备料

采用各种重量的标准桶进行包装的各类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至厂区，存放于原料库。生产前，将物料区的桶装物料采用叉车转移到生产线旁。备料时，分别将原料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和石粉投入地下搅拌罐中进行充分预混合搅拌；其中 PPG、POP 输送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此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石粉人工拆包后通过气力输送方式至地下搅拌罐。混合搅拌过程中搅拌罐加盖密闭，充分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注入聚醚多元醇（PPG）储罐中。该过程从搅拌罐向储罐注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此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

生产发泡用水通过水管输送至发泡机前计量桶内储存，生产发泡用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等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组配套密闭计量桶内储存，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此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综上，该过程主要产生石粉投料粉尘 G、设备噪声 N 和废原料桶 S。

各种物料（预混料与辅料：TDI、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水）利用发泡机的计量泵（配比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定的配方进行称料，误差允许在 0.2%以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的混合头里充分搅拌。发泡机的混合头为全封闭装置，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此过程由数控系统控制）。搅拌速度 900~1000r/min，搅拌时间 5~12s，加 TDI 之前聚醚多元醇及助剂混合物搅拌时间可根据情况灵活掌握，加 TDI 之后搅拌时间为 3~5s 即可。

②发泡熟化

发泡工序是生产聚氨酯海绵的最主要过程，是液态原料迅速转变成固体，相态产生突变、体积快速增长的过程。

各种物料（预混料与辅料：TDI、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水）利用发泡机的计量泵（配比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定的配方进行称料，误差允许在 0.2%以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的混合头里充分搅拌。发泡机的混合头为全封闭装置，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此过程由数控系统控制）。

搅拌均匀后将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喷头进行发泡，反应过程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反应时间短，为瞬时反应（原料中的 TDI 与 PPG、POP、水等发生聚合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慢慢膨胀固化，形成泡棉，同时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的热量，此时 CO₂ 在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中有少量 CO₂ 逸出，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型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地相溶。

胺催化剂、锡催化剂作为反应的催化剂，主要对发泡、交联反应进行催

化，控制交联、发泡反应之间建立良好的平衡。使聚合物的形成和气体的发生速率相协调。催化剂在催化过程中不断地与催化物料结合、分离，本身不参与海绵生产反应，不进行分解，反应后留在海绵中，无分解废气产生。硅油作为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其作用是降低液体表面张力，有利于气泡的形成，在软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在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色料是调色剂，不参与反应，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所需颜色的海绵。

聚合反应过程温度约为 50~60℃，释放出少量热量，海绵在反应结束后表面温度约为 30℃。海绵需在生产车间内自然熟化冷却，熟化冷却时间为 2h/批。在发泡及熟化过程中会产生 VOCs、TDI 等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N。

③切割

成型后的泡沫转运至暂存区和切割区。由于发泡成型后的海绵呈大型长方体，需要先采用切割机分割，便于后续成品加工。后续根据产品用途，采用立切机、平切机、数控海绵切割机等切割机按其要求的形状、尺寸进行进一步切割加工。

产污环节：成品切割加工时会形成废弃边角料。切割机工作会产生噪声。

④成品入库

最后的产品会再次经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的产品存放于成品区，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汇总情况

污染因素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废气		石粉投料	颗粒物
		发泡、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PPG、POP、硅油、色料）
		切割	边角废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危废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为发泡剂、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为70dB（A）~85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此厂房原为闲置仓库，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调查数据 本项目调查区域为安阳市滑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 2025 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因此本次 2025 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 根据《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73 微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PM_{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44 微克），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仍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6〕1 号），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360m 的长虹渠，其最
----------------------	---

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滑县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内敏感点为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建设单位委托进行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6-06-23	1#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昼间	53	60
	2#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53	
2026-06-23	1#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夜间	42	50
	2#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 50m 内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本项目现有场地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或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新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明德高级中学</td><td>114.431822°</td><td>35.501734°</td><td>学生</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td><td>W</td><td>96</td></tr><tr><td>丁堤口村</td><td>114.433450°</td><td>35.503987°</td><td>居民</td><td>NW</td><td>190</td></tr><tr><td>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td><td>114.434344°</td><td>35.502216°</td><td>居民</td><td>E</td><td>45</td></tr><tr><td>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td><td>114.433878°</td><td>35.502584°</td><td>居民</td><td>NE</td><td>49</td></tr><tr><td>东南侧 210m 处村民住宅</td><td>114.436544°</td><td>35.500417°</td><td>居民</td><td>SE</td><td>210</td></tr><tr><td>东侧 101m 处村民住宅</td><td>114.435324°</td><td>35.501870°</td><td>居民</td><td>E</td><td>101</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明德高级中学	114.431822°	35.501734°	学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	W	96	丁堤口村	114.433450°	35.503987°	居民	NW	190	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114.434344°	35.502216°	居民	E	45	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114.433878°	35.502584°	居民	NE	49	东南侧 210m 处村民住宅	114.436544°	35.500417°	居民	SE	210	东侧 101m 处村民住宅	114.435324°	35.501870°	居民	E	101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明德高级中学	114.431822°	35.501734°	学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	W	96																																									
丁堤口村	114.433450°	35.503987°	居民		NW	190																																									
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114.434344°	35.502216°	居民		E	45																																									
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114.433878°	35.502584°	居民		NE	49																																									
东南侧 210m 处村民住宅	114.436544°	35.500417°	居民		SE	210																																									
东侧 101m 处村民住宅	114.435324°	35.501870°	居民		E	1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114.434344°	35.502216°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二类区域	E	45
	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114.433878°	35.502584°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二类区域	NE	49
	3、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1) 废气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聚氨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5	所有合成树脂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³)（其他企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排放建议值(mg/m³)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	4.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排放限值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 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厂界排放限值（mg/m³）		产尘点或密闭罩周边1m处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0.5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15m）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00142t/a、非甲烷总烃 0.0361t/a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无废水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10.30）：①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SO₂、NO_x、VOCs、烟粉尘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②COD、氨氮应实行等量削减替代；③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该项目颗粒物新增量 0.00142t/a、替代量为 0.00284t/a，非甲烷总烃新增 0.0361t/a、替代量为 0.07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装饰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石粉投料废气、发泡及熟化废气、储罐呼吸和危废暂存间废气。 一、粉尘废气 (1) 石粉投料废气 本项目石粉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石粉人工拆包后投入搅拌罐中，加完后立即关闭搅拌罐盖子，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散逸系数并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投料粉尘按 0.5kg/t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粉用量约为 17t/a，则石粉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投料时间以 1h/d（230h/a）计。 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罐，拟在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规格 0.6m×1.2m，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 0.5 米/秒计，集气罩的风量至少为 1296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因素，挤出工序风量取 1500m³/h。 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5。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 85%，去除效率 95%），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有机废气

项目 PPG、POP 进搅料罐，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等进计量桶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此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充分混合后的 PPG、POP 通过密闭管道分别注入聚醚多元醇（PPG）储罐、聚合物多元醇（POP）储罐中。该过程从搅拌罐向储罐注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此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发泡熟化工序、储罐呼吸工序和危废暂存间储存工序。

（1）发泡、熟化废气

项目发泡生产线分三个部分：前段的混合头搅拌与控制系统，中段为发泡段，后段为熟化成型段。其中混合头搅拌系统全密闭，则项目发泡生产线中发泡、熟化成型2个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物料反应原理，聚氨酯自动发泡绵生产过程中只有PPG、TDI、MDI、水参与反应。三乙烯二胺和辛酸亚锡等作为反应的催化剂，主要对发泡、交联反应进行催化，控制交联、发泡反应之间建立良好的平衡，使聚合物的形成和气体的发生速率相协调。催化剂在催化过程中不断的与催化物料结合、分离，本身不参与海绵生产反应，不进行分解，反应后留在海绵中，无分解废气排放。

则项目发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DI）以及反应产物（CO₂），确定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DI。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发泡、熟化时间以 6h/d（1380h/a）计。

①CO₂

根据发泡原理，反应前后1摩尔水对应生成1摩尔二氧化碳气体。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2t/a，则CO₂反应生成量为4.89t/a，反应过程中产生的CO₂为无毒无味气体，不属于大气污染物，不对其进行细化分析。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发泡工艺不使用模具，为连续发泡，采用新型全水发泡工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注意事项：“2924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所用发泡剂为化学发泡剂，因此参照“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2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00t海绵制品，因此本项目在发泡、熟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15t/a。 ③TDI废气 根据《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TDI废气治理效果探讨》（金陵石油化工1992第二期P61-P64）介绍，使用1t原料将有0.5kg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废气，因此本项目TDI废气产污系数按0.5kg/t原料计，本项目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使用量约为22t/a，则本项目在发泡、熟化工段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产生量为0.011t/a。 风量核算：本项目设置1台发泡机组，该部分废气大部分在发泡和预熟化阶段挥发，本项目发泡机设备二次封闭，并在发泡机发泡口、出棉方向上设置2个集气罩收集发泡和熟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规格0.8m×1.2m，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0.5米/秒计，单个集气罩的风量至少为1728m³/h，则风机风量为3456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因素，挤出工序风量取4000m³/h。 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本项目取值0.5。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效率85%，去除效率9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储罐呼吸废气
--	--

	储罐在装料、卸料、输送、储存时，挥发性物料会向大气环境泄漏或挥发。储罐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蒸发损失产生。储罐物料蒸发损失包括两种情况： I、“大呼吸”过程 “大呼吸”过程无组织排放指液体在容器与容器之间转移而发生的吸入或放出气体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从搅拌罐向储罐注料时，气相管与液相管分别与储罐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此过程基本无大呼吸废气排放。 II、“小呼吸”过程 “小呼吸”过程指容器由于外界温度或压力变化而导致气体吸入或排出现象，排出气体为相对饱和蒸汽。一般而言由于外界大气压变化而导致的呼吸排放量很小，可忽略其影响。通常仅考虑温差变化导致的呼吸排放。 由于聚合物多元醇（POP）沸点在 250℃ 以上，因此可以不考虑聚合物多元醇的呼吸废气。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不设置储罐，密闭储存在原料桶中，因此可以不考虑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呼吸废气。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2$；直径大于 9m 的罐体，$C=1$； K_c—产品因子。只有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本次评价取 1.0。
--	---

表 4-1 储罐小呼吸废气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参数 储罐	M	P/Pa	D/m	H/m	$\Delta T/^\circ\text{C}$	FP	C	KC	废气产生量 (kg/a)	运行时间/h	废气产生速率 (kg/h)
PPG	3000	2	1.2	0.3	6	1	0.25	1	0.15	5520	0.00005

本项目 2 个 PPG 储罐规格一致，储存量一致，则储罐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kg/a，储罐小呼吸产生时间为 5520h/a，则项目储罐小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05kg/h。本项目将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发泡及熟化工序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单个储罐呼吸阀连接风量为 500m³/h 的风机。

（3）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封闭结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专用管道微负压抽风收集后，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经塑料袋密封后，放入带盖的桶中，且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清理，存储量较少，废气的挥发量很少，本次不再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4）恶臭气体

项目从事海绵制品生产，结合项目工艺特点，项目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有机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一定的异味，在生产及存储过程易挥发产生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采用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有机废气异味臭气浓度难以量化，因此项目排放有机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不进行定量核算。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本次评价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废气 产生量	产生 浓度	产生速 率		产生量	核算方 法	废气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m³/h	mg/m³	kg/h		t/a	
	石粉投 料工序	搅拌罐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500	20	0.03	0.0064	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 85%）+脉冲袋式除尘 器（去除效率 95%）	产污系 数法	1500	1	0.002	0.00032	230	
	储罐呼 吸	储罐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500	/	0.00005	0.0003	管道集气	+活性炭 吸附（去 除效率 90%）	产污系 数法	5500	1.7	0.009	0.0131	5520
	发泡、 熟化工 序	发泡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数法	4000	23.18	0.093	0.128	二次密闭+ 集气罩收集 （集气效率 85%）				0.13	0.0007	0.00094	1380
			甲苯二异氰酸 酯（TDI）			1.7	0.0068	0.0094								
	生产车间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05	0.0011	车间全封闭		/	/	/	0.005	0.0011	0.005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0.023			/	/	/	0.017	0.023	0.017
			甲苯二异氰酸 酯（TDI）	/	/	/	0.001	0.0017			/	/	/	0.001	0.0017	0.00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相关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绩效指标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本项目产品产量10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31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相关要求。
--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X	Y				
DA001	颗粒物	114.433648	35.502118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TDI	114.433316	35.50195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	0.002	0.00032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7	0.009	0.0131
2		TDI	0.13	0.0007	0.0009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32
		非甲烷总烃			0.0131
		TDI			0.00094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	0.0011
		非甲烷总烃		0.023
		TDI		0.0017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42
2	非甲烷总烃	0.0361
3	TDI	0.00264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选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持续时间不超过 60min。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石粉投料工序 DA001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20	0.03	1	0.03	1 次/a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储罐呼吸、发泡、熟化工序、危废间废气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3.18	0.09305	1	0.09305	1 次/a	
		TDI	1.7	0.0068	1	0.0068	1 次/a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1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TDI、臭气浓度	1 次/1 年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简化管理表 7 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发泡及成熟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其中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废气处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为可行技术。同时，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

方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等文件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0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食宿，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³/d，80m³/a，经厂区一座 2m³ 化粪池（可储存约 6 天污水量）处理后，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不外排。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9，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见表 4-10，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见表 4-11。

表 4-9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搅拌罐	1	75	6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海绵连续式发泡机	1	75	6	
切割机	1	80	6	
空压机	1	85	6	
风机	2	90	2	通风口设置消声器、隔声罩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DA001	/	-5.8	60	1.5	90/1				通风口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													
1	风机DA002	/	-36.5	39.6	1.5	90/1				通风口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													

注：以厂界中心（114.427673,35.5016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罐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厂房隔声	-4.4	50.7	1.2	16.7	17.6	63.1	8.7	58.7	58.6	58.6	58.8	6	26.0	26.0	26.0	26.0	32.7	32.6	32.6	32.8	1
2		海绵连续式发泡机	75	-20.4	41.5	1.2	35.1	17.9	44.7	7.9	58.6	58.6	58.6	58.8	6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6	32.8	1	
3		切割机	80	-33.5	32.8	1.2	50.8	17.1	28.9	8.2	63.6	63.6	63.6	63.8	6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7.6	37.8	1	
4		空压机	85	-19.2	48.1	1.2	30.6	22.9	49.3	3.0	68.6	68.6	68.6	70.0	8	26.0	26.0	26.0	26.0	42.6	42.6	42.6	44.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427673,35.5016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6	70.4	1.2	昼间	42.6	60	达标
南侧	27.5	-49.7	1.2	昼间	42.6	60	达标
西侧	-64.5	24.7	1.2	昼间	43.5	60	达标
北侧	-9.4	61.1	1.2	昼间	45	60	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分析
1	东侧 45m 处村民住宅	53	22.9	53	60	达标
2	东北侧 49m 处村民住宅	53	22.9	53	6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 1m	Leq	昼间监测、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PPG、POP、硅油、色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原料桶（PPG、POP、硅油、色料） 项目使用的 PPG、POP、硅油、色料会产生废原料桶。因盛装的物料无毒性及污染性，故该部分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50kg 原料桶重量以 10kg 计，25kg 原料桶重量以 2kg 计，则废原料桶（PPG、POP、硅油、色料）产生量为 2.452t/a，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②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1%，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物料总量为 2t/a，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程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 0.00608t/a，该类固废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④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袋式除尘
--	---

	器根据除尘量，每年由设备厂家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01t/a，更换废布袋不在厂内暂存，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态活性炭，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C \times Q \times T}{S \times 10^6}$ 式中：M 一活性炭填充量，kg； S 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5%； 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23.05mg/m³。 Q 一风量，m³/h，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500m³/h； T 一运行时间，h，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本次取 500h。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3t/次，更换周期为 500h，年工作 1840h，即需更换 4 次/年，则需要的活性炭量 1.68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3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81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废活性炭塑料袋密封后，放入带盖的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项目发泡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
--	--

废液压油”。

③废液压油桶

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桶的量约为 6 个/年,每个桶重量约 2kg,合计 0.012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

项目使用的 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色料会产生废原料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50kg 原料桶重量以 10kg 计，25kg 原料桶重量以 2kg 计，则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产生量为 0.9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仅用于物料储存，不涉及调配等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属于文件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t/a。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性质	处理情况
废原料桶（PPG、POP、硅油、色料）	2.452t/a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2t/a		900-009-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0.00608t/a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	0.01t/a	SW17	900-009-S17	一般固废	厂家更换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1.18t/a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15t/a	HW08	900-218-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0.012t/a		900-249-08		
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	0.96t/a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原料桶，经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6，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活性炭	1.18t/a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
废液压油	0.15t/a	HW08	900-218-08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桶	0.012t/a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废原料桶（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	0.96t/a	HW49	900-041-49	物料储存	固态	废原料	TDI、胺催化剂、锡催化剂	1 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表 4-17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存储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南侧	5m ²	密闭容器	5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包装袋		

	废原料桶 (TDI、胺催 化剂、锡催化 剂)	HW49	900-041-49			加盖密 闭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场地已经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过程中要求废液压油收集在专用容器内，加盖密封；废油桶，废活性炭分别放置于不同分区；暂存间设置专用管道对活性炭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

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有相应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危废间、原料库、海绵发泡生产区（包括搅拌地下坑、储罐、料桶和发泡机）作为重点防渗区，使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

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域、厂区道路划为简单防渗区。

6、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 分布在生产设备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如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危险物质位置
1	废液压油	液态	2500	0.1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废油桶	固态	50①	1.192	密封袋/桶装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液态	5	1	桶装	原料库
4	三乙烯二胺	液态	100	0.1	桶装	
5	辛酸亚锡	液态	100	0.1	桶装	

注: ①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Q 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计算本项目各装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功能单元最大一次储存量 (t) /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_1/Q_1
1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2	废活性炭、废油桶	1.192	50①	0.02384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5	0.2
4	三乙烯二胺	0.1	100	0.001
5	辛酸亚锡	0.1	100	0.001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0.2259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区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igma q_n/Q_n = 0.2259 < 1$, 当 Q 值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4-20。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可知, 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确

定为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仅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风险事故。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 未有效收集处理，泄漏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原材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 等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风险，TDI 燃烧时，生成含有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和微量氰化氢的有毒腐蚀性烟气，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液体原料库、海绵发泡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机油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

	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CO 应急措施如下所述： CO 应急措施如下所述： ①CO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②CO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起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为此，企业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生产区应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更换设备密封件，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2）储存装置的检查 储存装置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
--	---

定期对储存装置外部检查，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对储存装置泄漏应有对策。

项目原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TDI、硅油、胺催化剂、锡催化剂置于原料桶内，并置于液体原料库，按种类分类分区存放，液体原料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周围设置 0.3m 高围堰。对海绵发泡生产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在储罐和料桶周围设置 0.3m 高围堰，扣除罐体占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约为 3m³，大于单个储罐的最大容积，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可收集在围堰内暂存。围堰外设置导流槽，若液体涌出，可通过导流槽进入事故收集池，同时立即采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事故状态下可将污染控制在厂房内，并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装卸时防泄漏措施

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物料装卸区处设置截流措施，泄漏物料可有效收集或进入应急事故池。

（4）防止管道的泄漏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做标记，以防开挖时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埋地管道应有阴极保护。

（5）当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设备上下游的主物料管道阀门，并对设备进行卸压。在条件允许时，将破损设备内的物料尽快转移至应急周转桶。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 18%。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3

		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集气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3
		发泡、熟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DI	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		
		危废间废气	负压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³ ）		0.5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5
		危险废物	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风机减振隔声；定期检修等		1
	合计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DA002（储罐呼吸、发泡、熟化工序废气、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一座 2m³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肥田。
声环境	东厂界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风机减振隔声；定期检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原料库、海绵发泡生产区（包括搅拌地下坑、储罐、料桶和发泡机）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区域列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若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排放口应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1996〕470号），并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2、项目建设情况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及时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4、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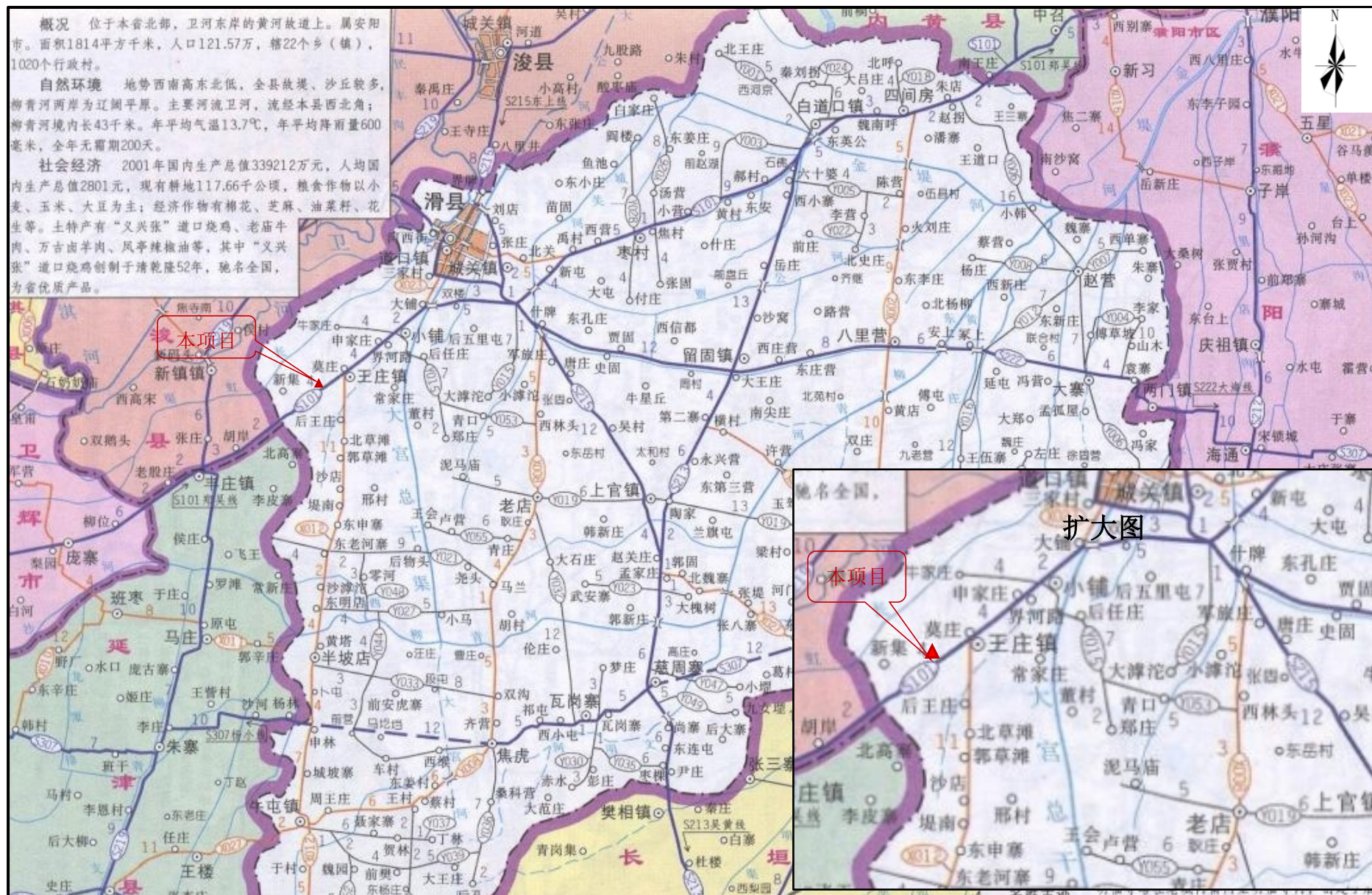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42	/	0.00142	+0.00142
	非甲烷总烃	/	/	/	0.0361	/	0.0361	+0.0361
	TDI	/	/	/	0.00264	/	0.00264	+0.00264
废水	COD	/	/	/	0	/	0	0
	TP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 （PPG、POP、 硅油、色料）	/	/	/	2.452t/a	/	2.452t/a	+2.452t/a
	边角废料及不 合格品	/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收尘	/	/	/	0.00608t/a	/	0.00608t/a	+0.00608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8t/a	/	1.18t/a	+1.18t/a
	废液压油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液压油桶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原料桶（TDI、 胺催化剂、锡催 化剂）	/	/	/	0.96t/a	/	0.96t/a	+0.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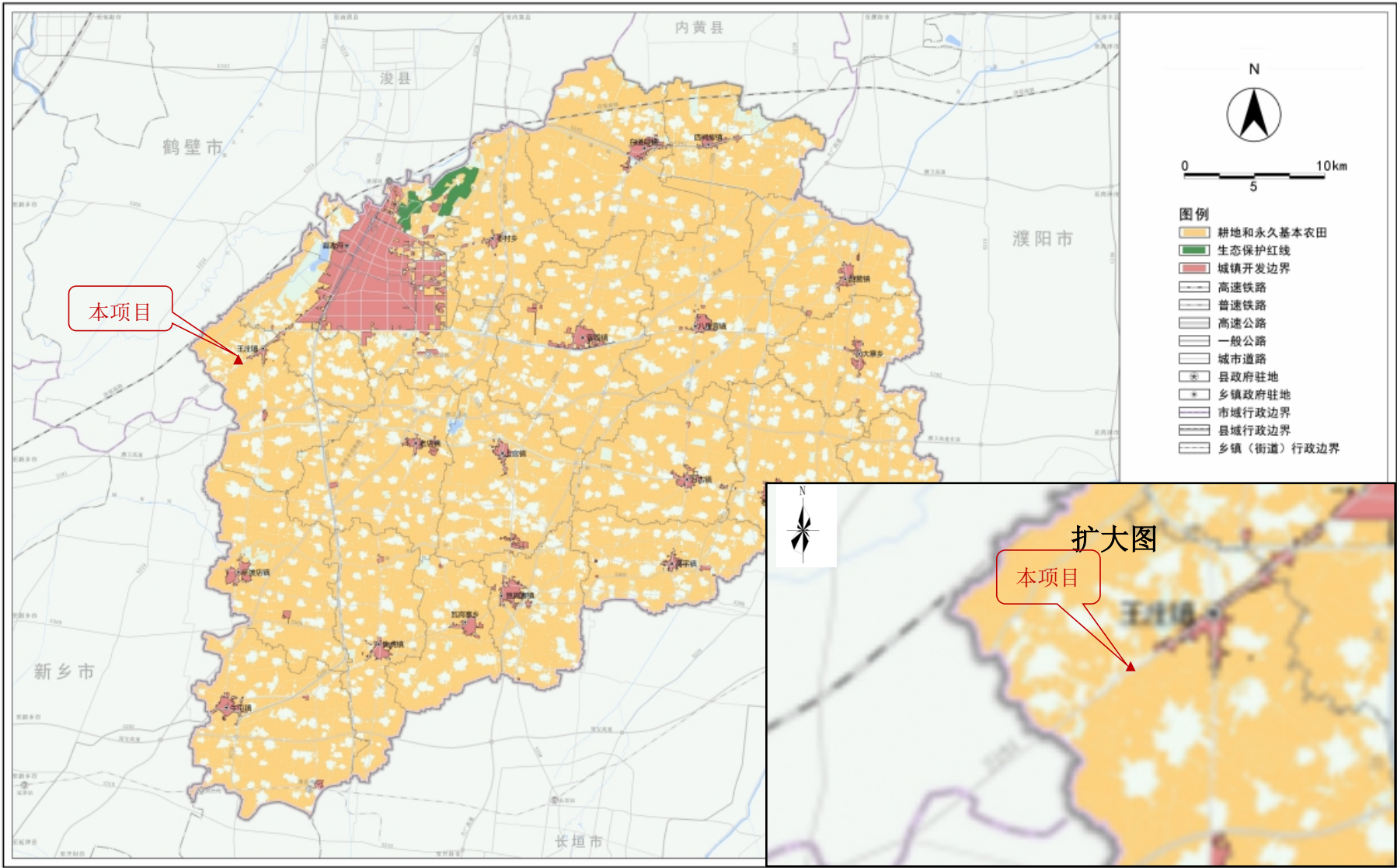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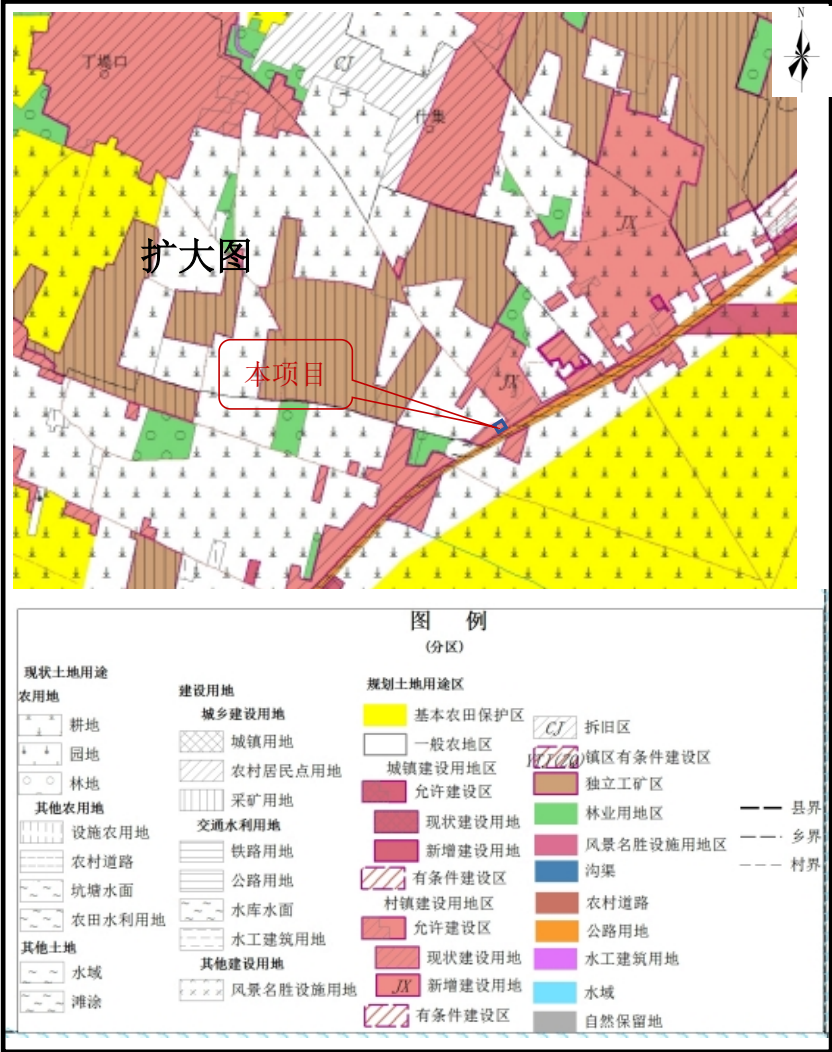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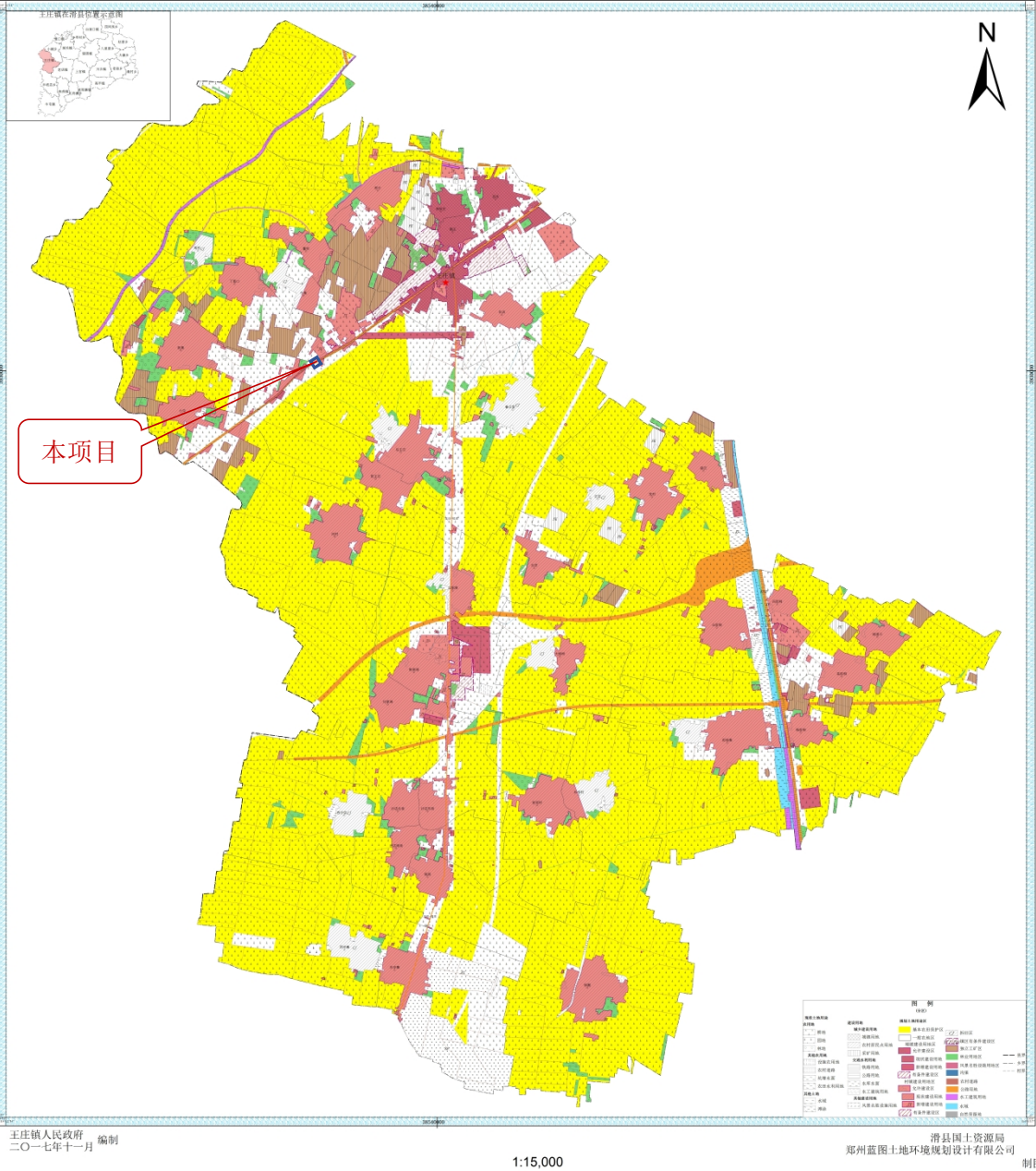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附图二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王庄镇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滑县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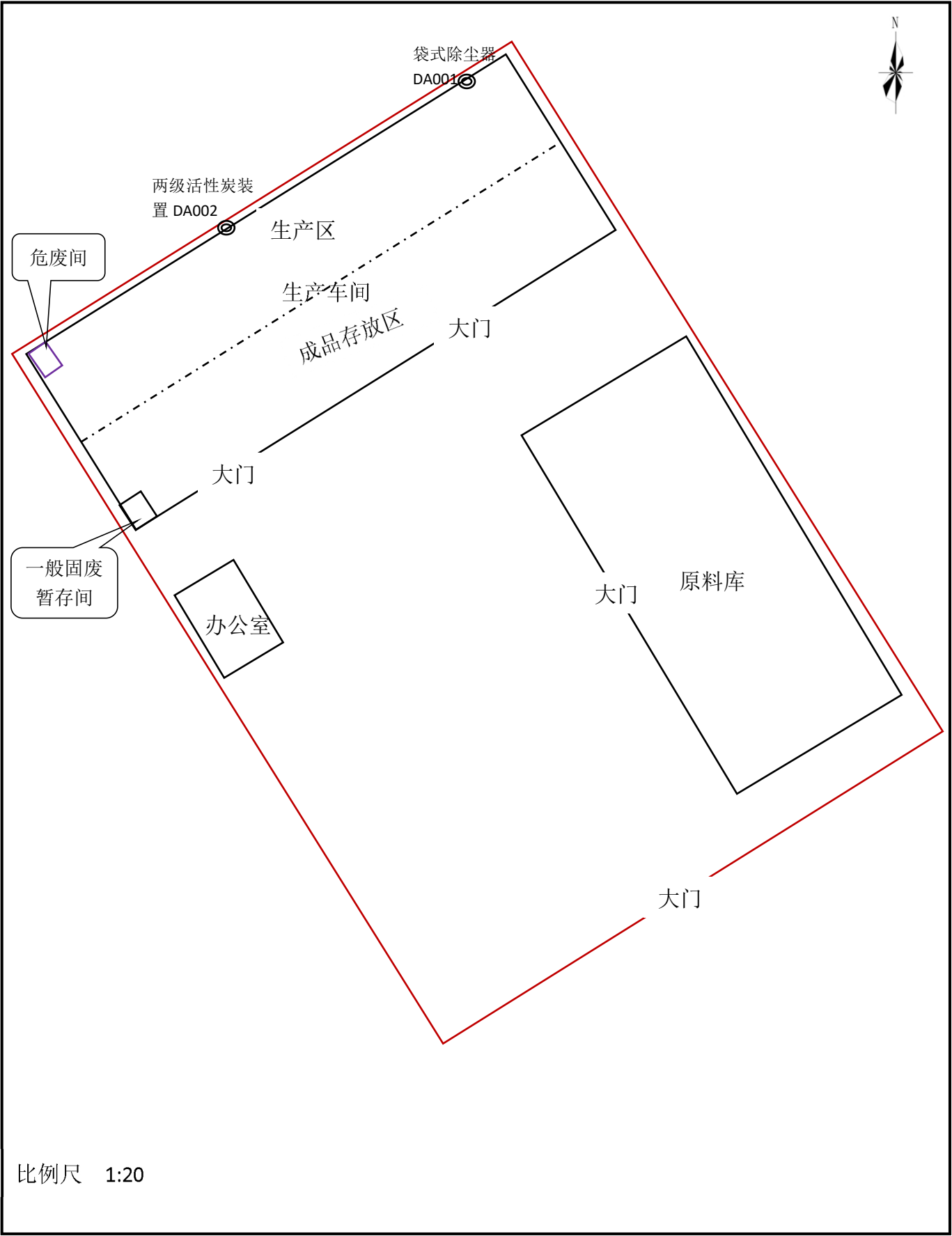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附图六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南侧临街商铺



本项目厂区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八 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
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
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3-410526-04-01-755617

项 目 名 称：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绵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EXT9240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0吨海绵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购置设备建设海绵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聚醚多元醇、水、TDI等）-搅拌-发泡-切割-成品；主要设备：搅拌罐、海绵发泡机、切割机等；项目不使用废旧料及再生料，不使用（2024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设备及发泡剂。

项 目 总 投 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2.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3.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19日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陈豪

乙方: 郭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王庄镇丁堤口村 租赁建筑面积为 3750 平方米。包括 70 亩空地院子,院子最西边的地不再耕种 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租赁期 5 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20000 元(人民币 贰拾贰万 元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甲方 15 日之内清空厂房所有物品,包括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归乙方管理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

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租赁,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7.乙方如自行安装航吊,租赁到期后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得以任何任何理由阻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名):



乙方(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5年9月2日

附件 4 土地证明

证 明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位于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 200 米 27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王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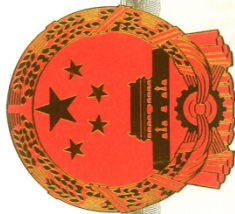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此证明只用于环评和项目立项使用，不为他用。

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XT924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逍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質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王庄镇丁堤口村路口北200米27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安阳瑞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